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賴崇文
電話：03-8221711
傳真：03-8221110
電子信箱：laichungwen3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產字第109012429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稿 (376550000A_1090124299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縣兩潭自行車道(專用道部分)及其他公所轄自行車道禁止汽機車進入」公告草案1份，請查照並協助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法制作業要點貳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、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觀光處

電子公文
2020/07/02
11:25:38
交換章

第二層決行

擬：一、代為張貼公告，並於網站中公告宣導。
二、陳閱後文存。

警員葉琮琪
10907021645
組長司俊華
10907021650
交通警察隊 陳信成
10907021850
交通警察隊 黃增樟
隊長

賴崇文
10907021850

109/07/02



PL1090029519

警員 某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
五月二十日

警員 某

警員 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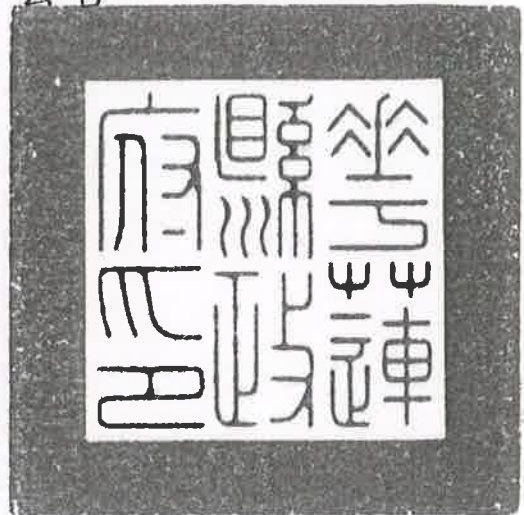
警員 某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產字第1090124299B號
附件：自行車道地圖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本縣兩潭自行車道及其他公所轄自行車道禁止汽機車進入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綜堪、發布機關：花蓮縣政府。

二、發布內容：本縣兩潭自行車道及其他公所轄自行車道，包括花蓮市公所轄北濱外環道上自行車道、吉安鄉公所轄濱海線自行車道、光華河岸自行車道及木瓜溪畔休閒自行車道(如附圖)，除搶災搶險、公務車輛、步行及自行車外，其餘車輛禁止進入上開路段。

三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0條規定處罰之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觀光處。

(二)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。

(三)電話：03-822717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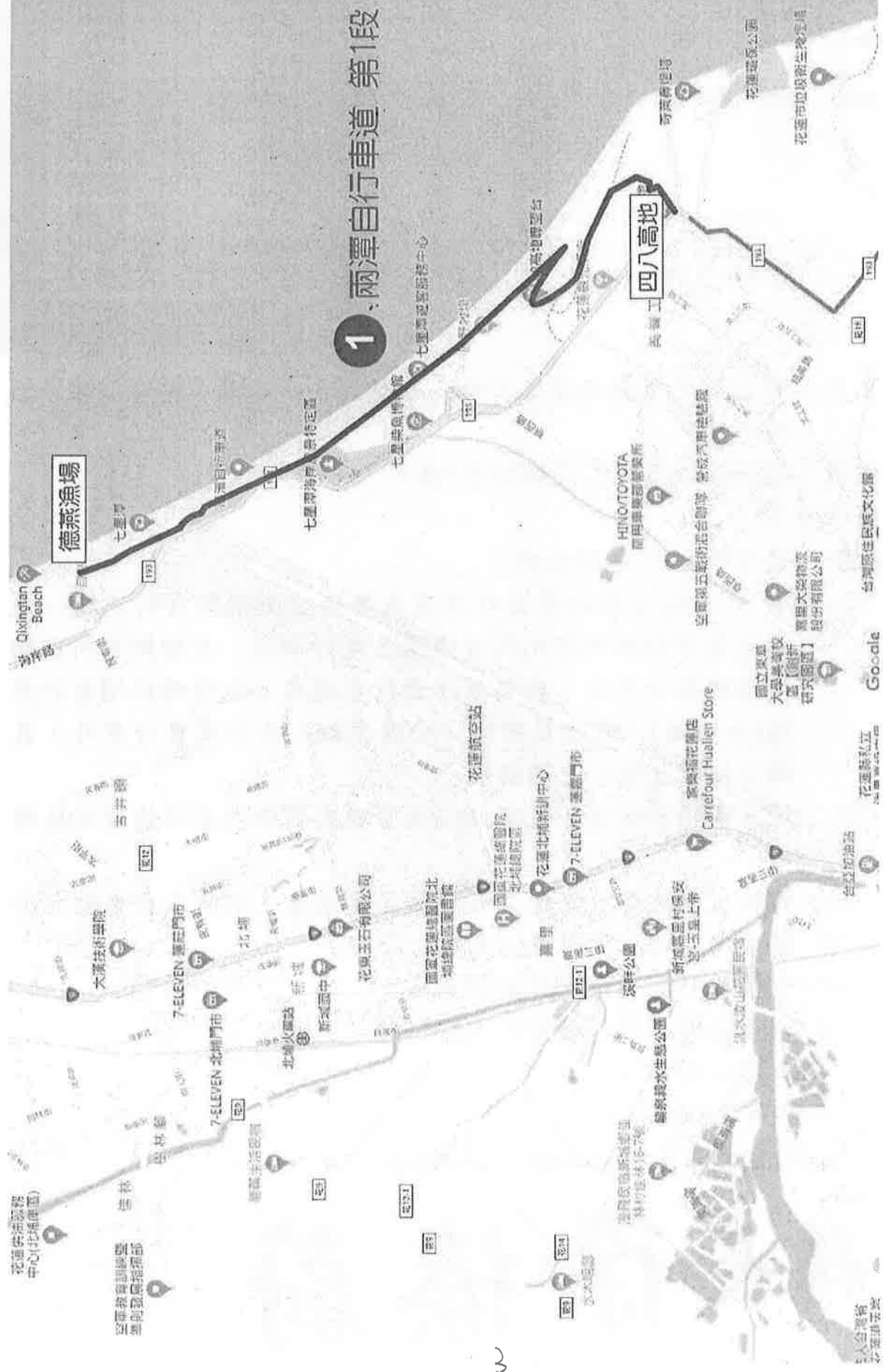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傳真：03-82211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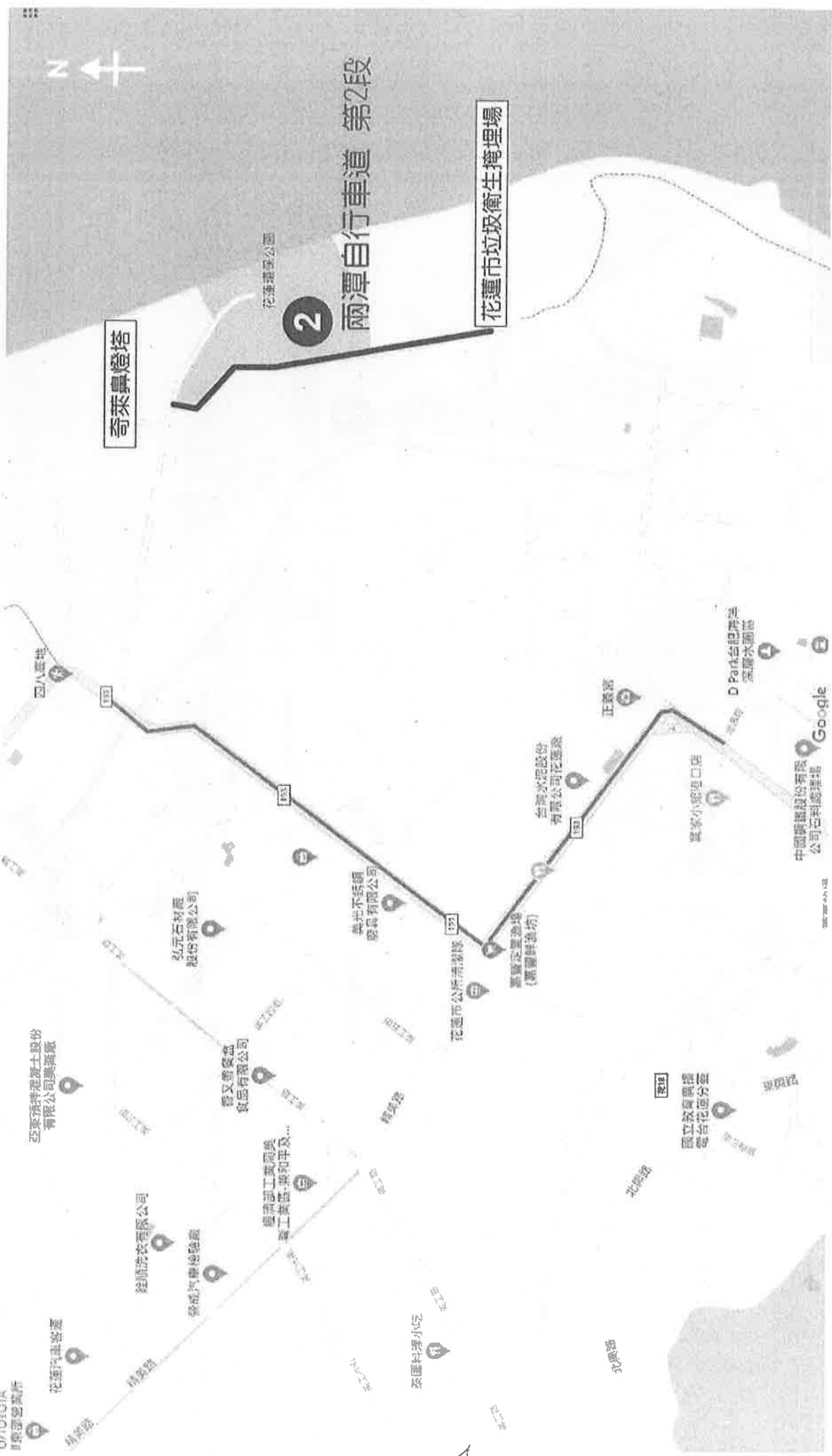
(五)電子郵件：laichungwen31@hl.gov.tw

縣長 徐榛蔚



1. 兩潭自行車道 第1段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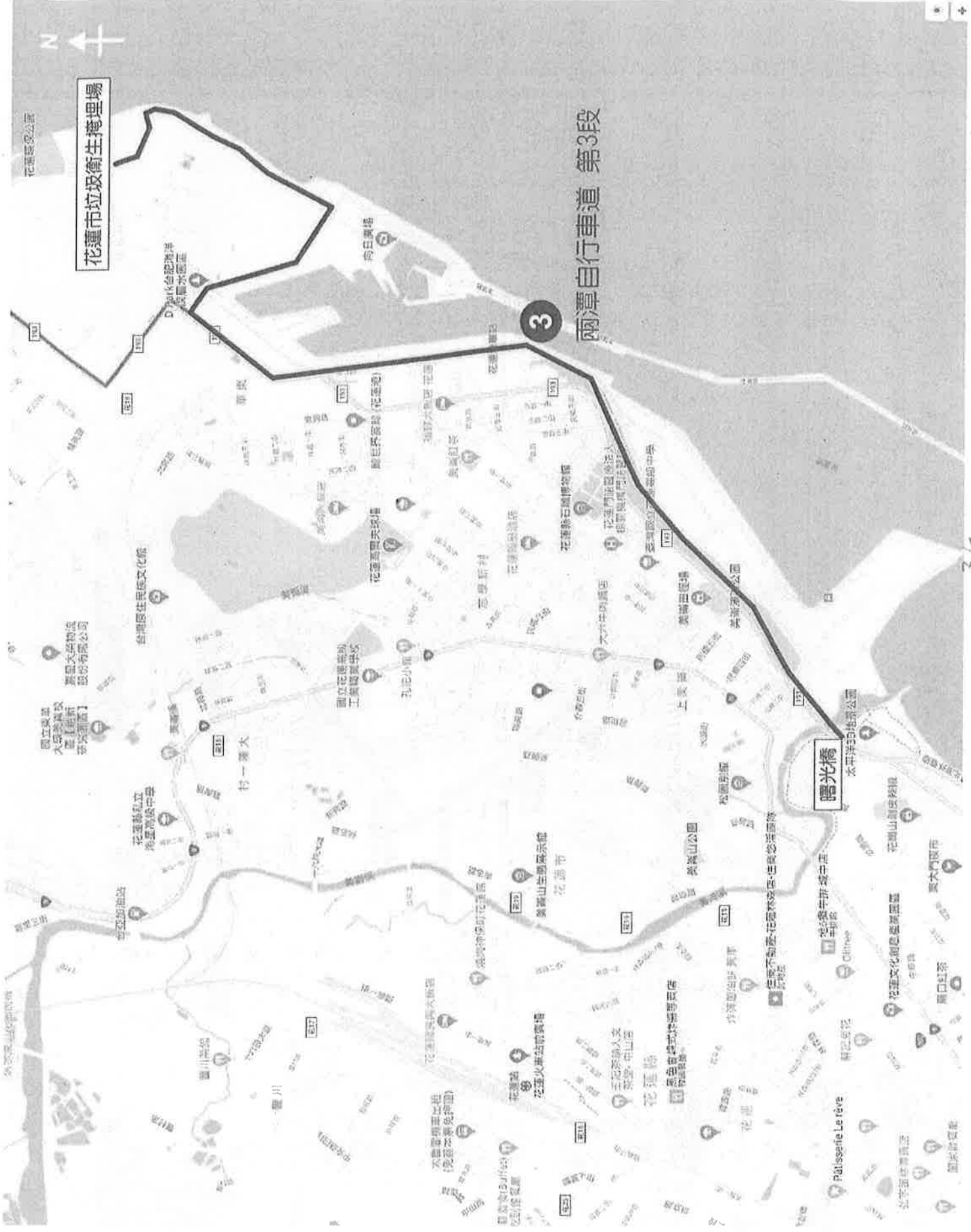


奇萊鼻燈塔

2

兩潭自行車道 第2段

花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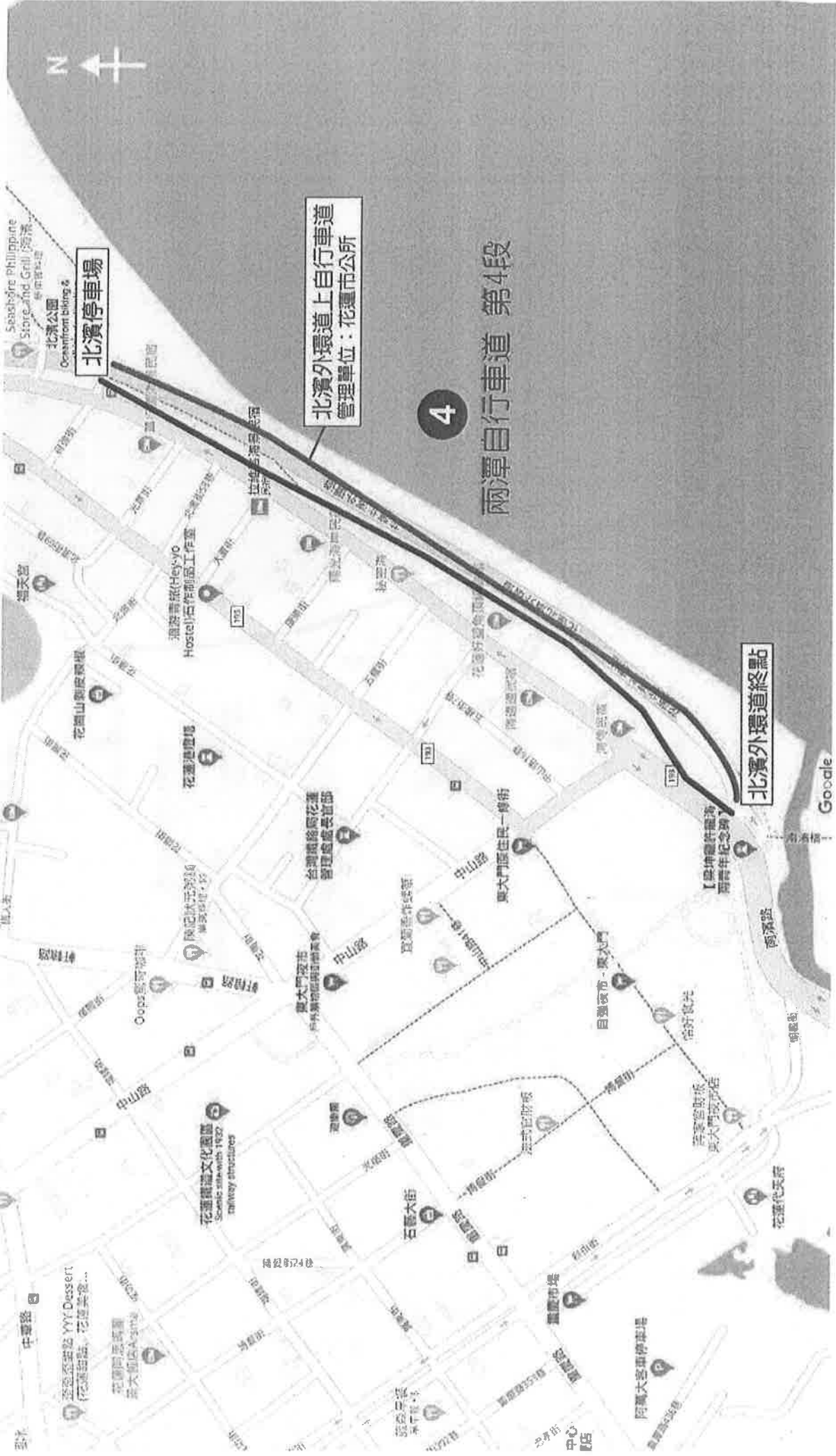
花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

3

兩潭自行車道 第3段

曙光橋

5



北濱停車場

北濱外環道上自行車道
管理單位：花蓮市公所

4

兩潭自行車道 第4段

北濱外環道終點

4/7

6



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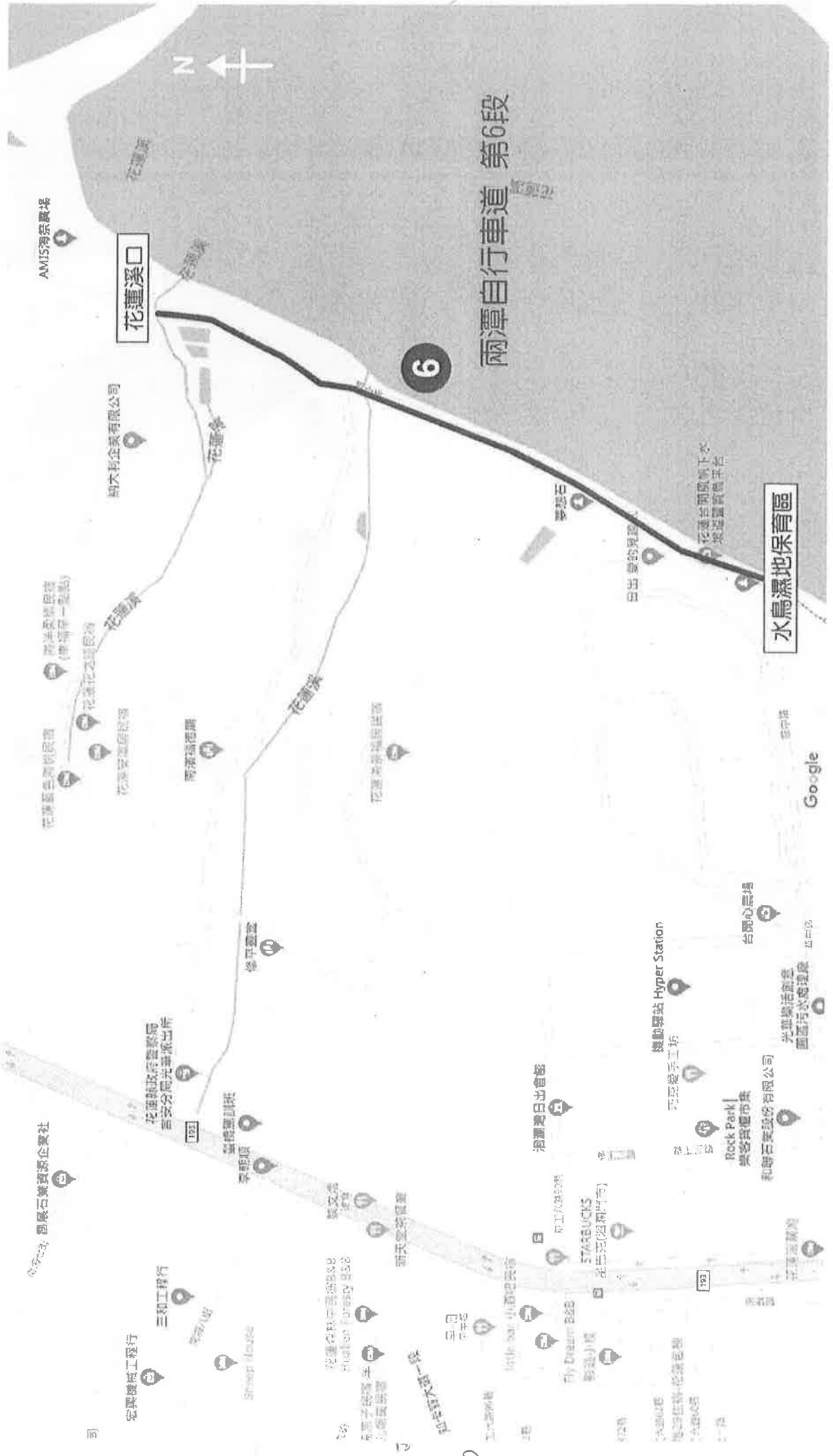
兩潭自行車道 第5段

普照橋

化仁海堤 (吉野石羊)

5/7

Google



兩潭自行車道 第6段

水鳥濕地保育區

花蓮溪口

6



化仁海堤(吉野石羊)

濱海線自行車道
管理單位：吉安鄉公所

洄瀾灣廣場

花蓮台閩區區下水
坡區區區區區區

台閩心農路

海祭場

光華河岸自行車道
管理單位：吉安鄉公所

財團法人石材暨海濱
產業研究中心

光華三村

光華工業區

光華二村

仁和

承興

吉安鄉

復興

復興

光華一村

光華五村

光華四村

Google

7/7

9